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0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健保給付項目中，有關癌症治療給付偏少一事，許多民眾都得面對高額的自費療程，對於許多一般收入的家庭而言，根本無力負擔，對長期繳納健保費用的民眾而言，難以獲得有效的保障，中央健保局應全面提高癌症給付標準，減輕罹患癌症民眾的經濟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癌症治療目前在國內仍有許多費用是需要民眾自行負擔部分，但是站在民眾的立場，健保應該能夠應付大部分的支出，但是許多治療癌症需要的標靶藥物等，民眾都仍需要自費。
- 二、許多醫院在健保總額給付的要求下，面對癌症民眾的需求，都會說明自費項目的必要性，但是如果自費項目是經過醫師評斷迫切且必須要進行的，那麼衛生署有必要提高癌症治療的健保給付標準，否則難以說服被調高保費的民眾。
- 三、目前國內一般收入的家庭，面對癌症治療的自費項目，無疑是沈重的負擔，影響範圍層面相當大。與其讓保險公司公司鼓吹投保癌症險的好處，還不如由政府出面幫民眾解決癌症治療的需求，這也是健保辦理的初衷。